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9人,营业收入为5863,4833万元,资产总额为3221,8458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谢艳梅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27日

说明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附原稿)。

3.本项目标的名称: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;

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谢艳梅
梅谢
印艳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7209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41.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荣成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27日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.本项目标的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；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荣成
4114020027666

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933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步玉海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说明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. 本项目标的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；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828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,10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中科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印慧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
3.本项目标的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；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6,783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,8612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任伟远（个人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说明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若供应商为非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（附原稿）。
- 3.本项目标的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；
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任伟远

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 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人,营业收入为2012.882491万元,资产总额为773.0483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或由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冯静加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27日

说明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附原稿)。

3.本项目标的名称: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;

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

冯静加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牟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2025年万滩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8人,营业收入为1476.906144万元,资产总额为502.392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弄虚作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方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申翠霞 (个人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6年1月21日

申
印
翠
霞

说明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(附原稿)。
- 3.本项目的名称:中牟县农业农村局中牟县 2025 年万滩镇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;

所属行业: 其他未列明行业